

兖州区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和工作 经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

评 价 机 构： 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 -
(二) 项目预算	- 2 -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9 -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 9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9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9 -
(一) 评价目的	- 9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0 -
(三) 评价依据	- 10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1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4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 17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 18 -
(三) 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 19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7 -
六、取得的成效	- 31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2 -
(一) 工程进度较慢，项目整体统筹协调不佳	- 32 -
(二)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 32 -
(三) 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	- 33 -
八、有关建议	- 33 -
(一) 优化项目流程，积极全面参与项目建设	- 33 -
(二) 加强对项目了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 33 -
(三) 多途径扩大招商引资	- 33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3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35 -
附件2.问题清单	- 41 -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 42 -

摘 要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兖州区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项目实行两年整体规划，分期实施。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为区派第一书记任期项目的第一个实施年度。2022年预算资金803万元，其中，工作经费预算73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7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兖州区区级财政。2022年工作经费实际到位73万元，实际支出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365万元，实际支出270.08万元，项目合计支出333.98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方面按规定执行；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执行不

到位的情况；驻村第一书记人数、帮扶镇街个数、开展产业类项目的占比均已达到目标；按标准成本执行，但帮扶资金使用率较低、支付不及时；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已全面完成，已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多数达到预期目标，基本实现了为集体经济创收、联农带农、带动就业、乡村振兴、村镇商圈新格局，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部分产业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期限完成竣工，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期限完工难度较大；招商力度不够，带动就业人数还未达标，且目标指标设置偏低。综合以上情况，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工作整体成效良好。

项目决策、过程、效益完成情况良好；产出主要受疫情方面的影响，完成情况中等。评分结果为84.14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的成效

1.坚持一村一策、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业发展。（1）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2个党组织活动场改造提升按照“全面改造、精准提升，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建管并重、高效使用”的总体思路，坚持一村一策，提高了基础设施质量、美化了周边环境、提升了服务水平；1个幸福食堂项目缓解了独居老人“用餐难”问题。（2）10个产业类项目：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业发展，最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吸收农村适龄劳动力就近就业，带动群众致富与村镇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

2.成本支出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使用得到有效控制。截至评价日，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均未发现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项目总支出333.98万元，小于预算金额803万元。由于项目进度较慢，项目资金尚未完全支付；各个项目投资概算资金制定比较准确，多数项目帮扶资金仅为总投资金额的一部分，其余资金由地方镇街自筹，合理预期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建设，帮扶资金不会产生超支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进度较慢，项目整体统筹协调不佳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造成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较多，不同各方之间协同配合效果各异，涉及方越多配合流畅度越弱；由于项目实际主导实施方为镇街、村（社区），上下协调能力较弱，导致项目整体统筹控制不佳。

（二）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如：龙桥街道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

（三）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

如：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8月开业，

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原因为未提前做好招商引资宣传，项目完成后造成营业空窗期。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流程，积极全面参与项目建设

建议区派第一书记积极全面参与所负责项目的整个过程，与项目实施方、基层财政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及时反映、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二）加强对项目了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资金管理人员与业务负责人针对项目实施应保持一定程度信息共享。财务人员应参与实施项目的管理，严格遵守专用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主管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力度。

（三）多途径扩大招商引资

可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政府网站、app、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项目招商引资宣传，扩大项目宣传面，同时做好相关服务配套工作，如政策讲解、项目介绍、政府优惠等。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0号）、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意见》（中组发〔2012〕6号）精神，2012年是深入实施新十年扶贫开发战略的第一年，也是中央确定的“基层组织建设年”，山东省委决定把两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着眼于深入实施新十年扶贫开发战略，打好扶贫开发最难打的攻坚战；着眼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着眼于加强领导机关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在全省部署开展了选派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工作。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兖州区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二）项目预算

1.资金来源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的通知》（兖财预〔2022〕13号）、《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调剂的通知》（兖财预〔2022〕9号），兖州区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803万元，其中，工作经费预算73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7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兖州区区级财政。按照济宁市下派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2021年11月兖州区选派73名第一书记，帮扶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等10个镇(街道)70个村庄、3个社区，任期2年。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共73万元；项目专项资金每村每年10万元标准，共730万元。

2.资金使用

根据兖州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提供资金拨付统计数据、各镇街支付明细以及各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

工作经费实际到位金额7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3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项目合计支出333.98万元。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实行两年整体规划，分期实施。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为区派第一书记任期项目的第一个实施年度。

1.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所在镇村实行责任捆绑。驻村第一书记因地制宜，因镇（村）施策，加强党建工作，推进“双基”工作任务落实，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努力推动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

2.区派第一书记两年任职期间专项资金共计1460万元（730万元/年），计划帮扶10个产业类项目和3个基础建设类项目。

（1）帮扶10个产业类项目1250万元。其中，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200万元、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126万元、新驿镇赢民家政农场产业项目150万元、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20万元、小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栋薄膜智能温室项目160万元、漕河镇合蔬食品蔬菜供应链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220万元、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20万元、大安镇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14万元、新兗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

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140万元、新驿镇驿路先锋轻工产业园项目200万元。

(2) 帮扶3个基础建设类项目210万元。其中，新驿镇村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提升项目150万元、大安镇谭家村幸福食堂配套购置设施用品项目6万元、酒仙桥街道党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4万元。

帮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帮扶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情况	实施期限	帮扶资金收益率	概算资金来源
1	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8月-2022年12月	6%	帮扶资金200万元(漕河镇20个村:邴村、管口新村、歇马亭新村后谢家楼村、前谢家楼村、前王村、河阳新村、河北新村、张庄村、河南村、后王村、曹庄村、罗店村、前曹村、大厂村、小厂村、漕河村、尚庄村,蔡桥村、华厂村),镇级自筹180万元
2	漕河镇合蔬食品蔬菜供应链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	产业类	未建,已申请已批复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6%	帮扶资金220万元,镇自筹1370万元
3	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6%	帮扶资金126万元(9个村:付楼村、古城村、陈家村、豆腐店村、粉店村、焦家村、河头村、田家村、东关社区)
4	酒仙桥街道党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类	已完工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无	帮扶资金54万元(9个村:付楼村、古城村、陈家村、豆腐店村、粉店村、焦家村、河头村、田家村、东关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情况	实施期限	帮扶资金收益率	概算资金来源
5	新驿镇村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类	已完工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无	帮扶资金150万元（25个村）；其他政策性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及各村自筹资金95万元
6	新驿镇驿路先锋轻工产业园项目	产业类	未开工，已申请已批复	2023年8月-2023年10月	6%	省派工作队帮扶资金300万元、市派第一书记帮扶资金190万元、区派第一书记帮扶资金200万元（25个村）、镇自筹70万元
7	新驿镇赢民家政农场产业项目	产业类	未建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6%	帮扶资金150万元（25个村），镇自筹15万元。
8	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6月10日-2022年9月18日	6%	上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93万元、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20万元（梅营村），其余5.45万元自筹。
9	小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栋薄膜智能温室项目	产业类	开工，正在走招标采购程序	2023年7月-2023年11月	6%	帮扶资金160万（8个村：颜店镇屯一、翟四、张刘、郑郡、兴隆庄街道岗头、田庙、鼓楼街道中御桥、小孟镇后桑园），镇自筹80.5万元
10	大安市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8月-2022年9月	10%	帮扶资金20万元（裴家村），自筹资金30万元
11	大安市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3年1月-2023年3月	10%	帮扶资金14万元（谭家村），其他资金35万元
12	大安市谭家村幸福食堂配套购置设施用品项目	基础设施类	已完工	2023年5月-2023年6月	无	帮扶资金6万元（谭家村）
13	新亮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产业类	开工，已申请已批复	2023年5月-2023年10月	6%	帮扶资金140万元（7个村：鲍家林村、代家村、顺德楼村、周楼村、夏家村、龙桥街道任老庄村、飞龙社区），剩余资金388.4728万元采取村自筹等渠道解决

3. 专项资金的使用

（1）区级财政及时将区级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分配到帮扶村所在镇（街道）。各镇（街道）要将第一书记帮扶村优先纳入

本镇（街道）年度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下派工作队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等因素，在帮扶村范围内统筹使用帮扶资金。

（2）帮扶资金可统筹用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乡村振兴有关方面，资金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用于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部分，不得少于70%，具体用途由帮扶村根据村庄实际情况确定。

（3）帮扶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奖励补助等方式，不得采取明股实债等债权类投资方式。帮扶资金不得用于各类办公经费开支、交通工具购置等，不得用于发放现金和实物，不得用于弥补以往年度工程欠款，不得用于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支出。

（4）为发挥资金使用合力和效益，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统筹使用。统筹实施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和产生的收益归帮扶村所有。

（四）项目组织管理

1.总体原则

（1）帮扶资金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管理。

（2）区财政局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区委组织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镇（街道）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4) 镇(街道)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收益分配等全程管理,协助第一书记办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手续,加强项目审核和建设指导,会同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做好帮扶项目审核等工作。

(5) 村(社区)负责帮扶项目的具体实施,会同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做好项目的筛选申报等工作。

(6) 下派工作队是帮扶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

2.具体实施方案

(1) 帮扶项目采取“村级申报,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会同下派工作队审核,区委组织部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审批,村级实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服务监管,区委组织部备案督导问效”的方式进行。

(2) 镇级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资金拨付、收益分配的业务管理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资产移交、确权登记。

(3) 村级负责(以镇为单位统筹实施的镇级负责)项目实施及资产后续运营维护。

(4) 第一书记和村“两委”应充分调研,听取群众意愿,结合村庄发展特点,反复考察论证,并听取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意见后,合理确定帮扶项目,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拟实施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风险评估、运营方式、

管护措施等，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由村“两委”报所在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会同下派工作队通过集体研究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审核同意后上报审批。

（5）区委组织部收到项目村实施方案后，组织区级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职能部门，开展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6）镇（街道）、下派工作队要按季度上报项目实施和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7）方案审批通过后，即可启动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项目审批程序重新报批。项目原则上应在实施方案批复后一年内实施完毕，全部进度应在第一书记任期结束前完成。

（8）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由村委会向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镇（街道）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5 日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9）镇（街道）应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设立资产登记台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健康持续运行。镇（街道）经管部门要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明晰产权归属，完善项目建设、资产移交处置、资产

委托经营、项目收益分配等书面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参与各方权责。

(10)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帮扶村集体所有，统筹实施的项目资产按照各村帮扶资金投资比例进行量化分配，形成的固定资产须依规计提折旧。项目资产实行委托经营的，应明确委托经营期限及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营造下派干部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培育亮点，推进帮扶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审批，督促镇（街道）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续管护、利润分配等工作按计划方案顺利进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

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相似项目的预算安排及实施提供重要经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6.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兖组通〔2021〕15号）；

7.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兖财农〔2022〕1号）；

8.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建立末级细化、量化指标，尽可能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真实、客观、公正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且能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价组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分析项目运行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梳理复核、座谈研讨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工作。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

合“绩”“效”两要素和单位内部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产出类指标（35分）

(1) 产出数量，设置区派帮扶第一书记人数、帮扶镇街的个数、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产业项目变更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资金付款及时性、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4) 产出成本，设置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控制、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控制2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程度。

4.效益类指标（25分）

(1) 经济效益，设置产业项目收益率、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设置带动就业人数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设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设置带动基层产业发展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设置村民满意度、投诉次数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指标满分100分。根据得分不同，评价结果划分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4个等级。其中，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赵凯、刘盼盼、王素青、吴稳、李兴华组成的评价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详情见表2:

表2.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执业资格	业务分工
小组成员	赵凯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对质量负总责。
	刘盼盼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王素青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吴稳	注册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李兴华	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勘查、综合分析、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七个过程。

1.前期准备

（1）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2) 评价组与兖州区财政局及项目负责单位沟通，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副组长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

3. 非现场评价

(1) 评价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资料清单，2023年7月底开始收集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

(2) 评价组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评价组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评价组于7月底-8月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与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明确项目完成、资金拨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由评价组进行记录，形成访谈记录。

(2) 资料核查。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单位科室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复核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3) 现场勘查。8月11日，对大安镇财政所进行访谈，获得了大安镇2个产业类项目和1个基础设施类项目的照片、支付凭证、四议两公开等详细材料；8月14日，在组织部下派办的陪同下，分别对新驿镇（2个产业类项目和1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小孟镇（2个产业类项目）、漕河镇进行访谈（2个产业类项目），获得了各个镇街项目的详细资料并现场查看了部分项目的施工情况；因客观因素，未能到新兗镇现场访谈，但于8月15日，在组织部下派办的陪同下，在项目档案科获得了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详细资料；8月22日，与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第一书记现场访谈，获得了民俗小院项目的详细信息及相关资料。后续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汇总、交叉核对形成记录。

(4) 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访谈及勘察中，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实施部门就问题真实性及问题产生原因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 分析评价。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梳理、汇总、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总体，讨论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形成评价结论。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以上阶段获取的信息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 提交审核

将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针对反馈意见补充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在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方面按规定执行；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驻村第一书记人数、帮扶镇街个数、开展产业类项目的占比均已达到目标。项目主要实施了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和10个产业类项目，成效明显。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均全面完成，提高了基础设施质量、美化了周边环境、提升了服务水平，其中，大安镇谭家村幸福食堂配套购置设施用品项目使本地留守孤寡、独居老年人生活上得到照料，缓

解了“用餐难”问题。已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多数达到预期目标，并在稳步推进中，不仅基本实现了为集体经济创收、联农带农、带动就业、乡村振兴，而且实现了村镇商圈新格局，促进农村长期的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长足发展。但整体进度较慢，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存在困难，预算资金支付不及时、执行与资金使用存在不足，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带动就业人数未达标且绩效指标设置偏低。

（二）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决策指标分值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0.23分，得分率80.92%。

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经费到位及时、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预算资金执行一般，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

3.产出指标分值为35分，得分为25.79分，得分率73.69%。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较低，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较低，用于支持发展产业项目的帮扶资金占帮扶资金

总额的比例达标，存在产业项目金额变动的情况，资金付款不及时性，产业项目存在未在实施期限内完工的情况，产出成本未超预算。

4.效益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3.12分，得分率92.48%。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五个维度进行评价。产业项目还未完全达到目标收益率，能够带动就业、基层产业发展，不会破坏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高。

（三）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从评价结果来看，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决策、过程、效益情况良好，产出目标完成情况中等。产出目标完成度主要受疫情方面的影响。评分结果为84.1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经查阅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及《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区委组织部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等相关资料，本项目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查看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信息及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经查看《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区委组织部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及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表，本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在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其中，成本指标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10万元/村/年与数量指标帮扶资金使用金额730万，成本指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1万

元/人/年与数量指标帮扶第一书记人数73人，与绩效目标申请资金803万元相对应；质量指标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geq 70\%$ ，与《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表、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以及区委组织部关于申请拨付下派资金的汇报等相关材料进行对比分析：预算编制比较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结合查阅工作日报表项目、现场勘查结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访谈、查阅工作日报表、现场勘查产业类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0.23分。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预算金额73万元，专项资金预算金额730万元；经获取核对资金拨付统计数据，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到位金额73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365万元。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 $(73/73) * 100\% = 100\%$ ，得2分；专项资金到位率= $(365/730) * 100\% = 50\%$ ，按到位率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2)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获取核对资金拨付统计数据，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到位金额73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365万元。经访谈、获取核对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等材料，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63.9/73) * 100\% = 87.53\%$ ，得分= $2 * 87.53\% = 1.75$ 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270.08/365) * 100\% = 73.99\%$ ，得分= $2 * 73.99\% = 1.48$ 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2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查阅《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镇街财政所记账凭证及附件、签字审批单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访谈了解到：在资金使用方面，龙桥街道

办事处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5分；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扣1.5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经查阅《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获得13个具体项目申请、批复、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期间项目支出无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采购程序合规。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25.79分。

1.产出数量

(1)区派第一书记人数：帮扶第一书记人数目标值为73人，对照查看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分配表，帮扶第一书记人数达到73人。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帮扶镇街的个数：帮扶村镇街的个数目标值为10个。依据资金拨付统计数据及具体项目进度、支出情况统计可以看出，帮扶村镇街的个数达到10个。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90%以上得满分，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通过访谈，获取财政局统计数据、镇街统计数据、项目资金支付（支付明细、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统计数据及项目实施方案，对比分析：帮扶资金使用进度 $=270.08/730=37\%$ ，项目完工8个、未完工项目5个，项目进度 $=8/13=61.54\%$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60.12%。计算得分 $=(60.12\%-60\%)/(90\%-60\%)*4=0.02$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02分。

(4) 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帮扶项目建设工程的完成程度。13个帮扶项目建设工程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率100%，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完成个数比例得分。根据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两年整体规划，帮扶项目应在2023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工。经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现场访谈，已确认完工项目8个，未完工项目5个。截止到现场调查日（2023年8月份），未完工的5个项目中：新兖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在建设中，厂房钢结构框架已初步形成，合理认为2023年10月31日前很可能完工；其他未完成的4个

项目均处于筹备阶段，还未开始建设，合理认为2023年10月31日前很可能不会完工。计算得分=4*9/13=2.77。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77分。

2.产出质量

(1)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反映用于支持发展产业项目的帮扶资金占帮扶资金总额的比例，占比大于等于70%得满分，低于70%不得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资金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用于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部分，不得少于70%。经统计，帮扶资金总额730万元，用于产业类项目62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105万元，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625/730=85.62%，大于7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产业项目变更率：考察产业项目规划的准确性程度，以及后期是否存在大范围变更设计方案的情形。项目变更率=产业项目变更内容涉及金额/产业项目总投资金额。一个产业项目变更率低于3%得满分，超过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产业项目变更率得分=(10%-项目变更率)/(7%)*100%*分值。

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从370万变更至464.56万元，变更率=(464.56-370)/370=25.56%，超过10%，扣0.5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

3.产出时效

(1) 资金付款及时性：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

经费预算资金803万元。经访谈、查阅核查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等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作经费实际支付40.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付160.93万元。实际支付占比 $=\frac{40.39+160.93}{803} \times 100\% = 25.07\%$ ；得分 $=4 \times 25.07\% = 1$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分。

(2)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考察产业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工情况。产业项目全部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得满分，每发现一个产业项目未按期完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申请表，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经访谈询问相关人员，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因2022年疫情耽误施工，未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工程建设大部分集中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预计2023年8月底前完成竣工决算，扣0.5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4.产出成本

(1)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控制：用于支持发展第一书记帮扶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有关方面，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项目。执行标准为10万元/村/年。根据《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查阅资金审批单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按标准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控制：用于保障第一书记开展各项帮扶工作。执行标准为1万元/人/年。根据《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查阅资金审批单、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按标准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3.12分。

1.经济效益

(1) 产业项目收益率：反映产业项目收益情况。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产业项目收益率大于5%得分，低于5%不得分；按达到5%收益率的产业项目个数占已完工产业项目个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经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结合现场勘查访谈结果，已确认帮扶项目完工8个(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5个产业类项目)，未完工5个(均为产业类项目)。经了解，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产业项目收益率已达到5%以上；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49万元，根据2023年市场运营情况分析，可实现60万—80万元的盈余，可实现的5%以上的收益；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已实现收益率6.5%，超过目标值5%；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已实现收益率5%；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

8月开业，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合理认为还未实现目标收益率。已达到目标收益率的产业项目有4个，得分= $2*4/5=1.6$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2) 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反映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情况。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帮扶资金收益率达到目标值得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按达到目标值的产业项目个数占总产业项目个数比例计算得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访谈，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情况：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帮扶资金收益率达到目标值6%，且已拨付到村；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因帮扶资金未到位，不能获得目标收益率10%；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已达标6%；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可实现目标值10%；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因刚开业，合理认为帮扶资金尚未实现目标收益率6%。已达到帮扶资金目标收益率的项目有3个，得分= $2*3/5=1.2$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2分。

2.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反映帮扶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带动的就业人数。带动的就业人数大于300人得满分，低于2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访谈，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283人：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产业项目在

职人数200人左右；大安市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在职人数26人；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在职人数7人；大安市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在职人数15人；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带动创业或就业人数35人（取平均值，30-40人左右）。得分= $4 * (283 - 200) / (300 - 200) = 3.32$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32分。

3.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经查阅项目申报材料，结合现场勘查访谈结果，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类项目，部分产业类项目促进村容村貌的改善，发展低碳农业，保护生态环境。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4.可持续影响

带动基层产业发展：反映产业类项目对基层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经查阅，10个产业类项目对基层产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带动：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的实施对于不断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稳定，实现强村富民，具有较强的促进带动；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以俗兴村、以俗富民，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新驿镇赢民家政农场产业项目以种植普罗旺斯西红柿为主，错季轮种甜瓜等经济作物，促进农业发展；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做大做强食用菌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实现包括菌种制作、种植、加工、销售、产业周边辅材销售、废菌包重新利用或加工成生物质燃料、生物

肥料等多个环节的大产业可持续发展；小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栋薄膜智能温室项目创建培育绿色食用菌生产品牌，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食用菌产品；漕河镇合蔬食品蔬菜供应链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带动发展农副产品储存、交易、物流运输等产业；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及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服务于民生及公益业，带动农村制造业发展，努力打造美丽致富乡村；新兗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达到联农带农目标；新驿镇驿路先锋轻工产业园项目计划通过对外招租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服装、玩具制作，带动镇域商业圈。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5.满意度

(1)村民满意度：从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选取了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3个产业类项目，通过网络小程序进行问卷调查，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填写人数93人、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填写人数9人、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填写人数177人。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填写人次较少，不作为参考依据。其他2个产业类项目结果表明：村民对第一书记工作及当地产业类项目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投诉次数：经访谈，兗州区组织部未收到过第一书记相关投诉电话。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六、取得的成效

1.坚持一村一策、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业发展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了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和10个产业类项目，成效明显。（1）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2个党组织活动场改造提升按照“全面改造、精准提升，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建管并重、高效使用”的总体思路，坚持一村一策，不搞大拆大建，提高了基础设施质量、美化了周边环境、提升了服务水平；1个幸福食堂项目从村民实际需求为出发点，缓解了独居老人“用餐难”问题。（2）10个产业类项目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最大限度的发挥投资效益，吸收农村适龄劳动力就近就业，带动群众致富增收与村镇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

2.成本支出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使用得到有效控制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标准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兖组通〔2021〕15号）中明确规定，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项目专项资金每村每年10万元标准，是延续以往做法。区十九届人民政府召开第6次常务会议中提到，同意批复区委组织部申请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共计803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工作经费为刚性约束成本，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区委组织部根据镇（街道）提报的项目规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由

区财政局审核，镇（街道）协助第一书记办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手续。截至评价日，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均未发现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主要依据各个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尚未完全支付；各个项目投资概算资金制定比较准确，多数项目帮扶资金仅为总投资金额的一部分，其余资金由地方镇街自筹，合理预期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建设、帮扶资金在未来按计划到位，帮扶资金不会产生超支现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进度较慢，项目整体统筹协调不佳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造成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评价日，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存在困难；由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较多，不同各方之间协同配合效果各异，涉及方越多配合流畅度越弱；由于项目实际主导实施方为镇街、村（社区），上下协调能力较弱，导致项目整体统筹控制不佳。

（二）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如：龙桥街道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

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原因为基层财务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资金的监督力度不够。

（三）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

如：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8月开业，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原因为未提前做好招商引资宣传，项目完成后造成营业空窗期。

八、有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流程，积极全面参与项目建设

建议区派第一书记积极全面参与所负责项目的整个过程，与项目实施方、基层财政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及时反映、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二）加强对项目了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建议资金管理人员与业务负责人针对项目实施保持一定程度信息共享。财务人员参与实施项目的管理，尤其重点关注实施期限长、分阶段、易混淆项目，严格遵守专用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对拨入的专项资金，在会计基础工作中设置详细核算科目，确保资金收支的清晰性。

（三）多途径扩大招商引资

建议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政府网站、app、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项目招商引资宣传，扩大项目宣传面，同时做好相关服务配套工作，如政策讲解、项目介绍、政府优惠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评估结果相关的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本次满意度评价采用抽样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因问卷调查对象完整性欠佳，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
- 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问题清单
 - 3.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分制,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符合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立项与“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相符,未发现扣分项。	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及《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区委组织部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合规。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信息、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询问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预计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三定”方案、项目库信息。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表。	非现场评价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表、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以及区委组织部关于申请拨付下派资金的汇报。	非现场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业务相适应。	访谈、查阅工作日报表项目、产业类项目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到位率得分)	3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73/73) \times 100%=100%;专项资金到位率=(365/730) \times 100%=50%。	2022年财行字056号(22.5.5)审批表;项目库信息;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提供资金拨付统计数据。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执行率得分）	3.23	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63.9/73）×100%=87.53%，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270.08/365）×100%=73.99%。	资金拨付统计数据；经访谈，核查，获得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等材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2	符合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存在闲置。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镇街财政所记账凭证及附件、签字审批单据、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1.5分）； ④内控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6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非现场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⑤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1分）。	6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期间项目支出无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采购程序合规。	13个具体项目申请、批复、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区派第一书记人数 (3分)	反映帮扶资金用于开展帮扶工作的第一书记的人数。	评分要点： 帮扶第一书记人数达到目标值73人，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3	帮扶第一书记人数达到73人。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分配表。	非现场评价
		帮扶镇街的个数 (3分)	用以反映帮扶资金用于帮扶镇街的个数。	评分要点： 帮扶镇街的个数达到目标值10个，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3	帮扶村镇街的个数达到10个。	资金拨付统计数据。	非现场评价、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 (4分)	用以反映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是否相符。	评分要点：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90%以上得满分，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0.02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37%，项目进度=8/13=61.54%，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60.12%。	行政政法科统计数据、镇街统计数据、项目支付金额（支付明细、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统计数据对比分析及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 (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帮扶项目建设工程的完成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完成竣工数/规划项目完成竣工数×100%。	评分要点： 项目建设工程2023年10月底前完成率100%，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2.77	完工项目8个，未完工项目5个。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现场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质量 (7分)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4分)	反映用于支持发展产业项目的帮扶资金占帮扶资金总额的比例。	评分要点： 占比大于70%得满分，低于70%不得分。	4	帮扶资金总额730万元，用于产业类项目62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105万元，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625/730=85.62%。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业项目变更率 (3分)	考察产业项目规划的准确性程度,以及后期是否存在大范围变更设计方案的情形。项目变更率=产业项目变更内容涉及金额/产业项目总投资金额。	评分要点: 一个产业项目变更率低于3%得满分,超过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产业项目变更率得分=(10%-项目变更率)/(7%)*100%*分值。每发现一个变更项目按0.5分为满分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5	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从370万变更至464.56万元,变更率=(464.56-370)/370=25.56%。	具体项目申请、批复、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非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 (8分)	资金付款及时性 (4分)	反映专项资金是否按时支付。	评价要点: ①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得满分 ②未按时支付,按实际支付比例得分。	1	实际支付占比=(40.39+160.93)/803*100%=25.07%。	访谈,核查,查阅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 (4分)	考察产业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工。	评分要点: 产业项目全部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得满分;每发现一个产业项目没按期完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5	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因2022年疫情耽误施工,未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	项目申请表、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6分)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控制 (3分)	用于支持发展第一书记帮扶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有关方面,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项目。	评分要点: 执行标准为10.00万元/村/年。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不按照标准执行不得分。	3	按标准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查阅资金审批单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非现场评价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控制 (3分)	用于保障第一书记开展各项帮扶工作。	评分要点: 执行标准为1.00万元/人/年。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不按照标准执行不得分。	3	按标准执行。	《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查阅资金审批单、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4分)	产业项目收益率 (2分)	反映产业项目收益情况。 产业项目收益率=收益金额/产业项目总投资金额。	评分要点： 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产业项目收益率大于5%得分，低于5%不得分。按达到5%收益率的产业项目个数占已完工产业项目个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1.6	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中达到目标收益率的产业项目有4个。	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现场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 (2分)	反映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情况。	评分要点： 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帮扶资金收益率达到目标值，得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按达到目标值的产业项目个数占总产业项目个数比例，计算得分。目标值以项目计划表为准。	1.2	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中达到帮扶资金目标收益率的项目有3个。	项目资料、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社会效益 (4分)	带动就业人数 (4分)	反映帮扶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带动的就业人数。	评分要点： 带动的就业人数大于300人得满分，低于2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32	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283人。	项目资料，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生态效益 (4分)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分)	反映产业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评分要点： 不破坏生态环境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类项目，部分产业类项目促进村容村貌的改善，发展低碳农业，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资料，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 (5分)	带动基层产业发展 (5分)	反映产业类项目对基层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评分要点： 有带动作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按有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个数占比计算得分。	5	基层产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带动作用。	项目资料。	非现场评价
	满意度 (8分)	村民满意度 (4分)	考察帮扶村村民对第一书记满意度。	评分要点：满意度≥90%得10分，80%≤满意度<90分得6分，70%≤满意度<80分得4分，满意度≤60%不得分。	4	村民对第一书记工作及当地产业类项目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	问卷星小程序进行问卷调查。	非现场评价
		投诉次数 (4分)	考察第一书记被群众投诉次数。	评分要点： 未发生投诉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未收到过第一书记相关投诉电话。	访谈。	现场评价
	合计					84.14		

附件2.问题清单

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如：龙桥街道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	镇街、村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造成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评价日，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存在困难；由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较多，不同各方之间协同配合效果各异，涉及方越多配合流畅度越弱；由于项目实际主导实施方为镇街、村（社区），上下协调能力较弱，导致项目整体统筹控制不佳。	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镇街、村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如：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8月开业，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原因为未提前做好招商引资宣传，项目完成后造成营业空窗期。	镇街、村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备 注：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兖州区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为充分了解驻村第一书记开展产业类项目村民满意度制定本次调查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开展产业类项目所属镇街的村民。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是否了解驻村第一书记？对第一书记工作是否满意？对某帮扶产业类项目是否了解？身边是否有认识的人在某产业类项目公司工作？你认为项目对本地经济有怎样的影响？您对某产业类项目对本地的带动作用是否满意？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的满意度、对帮扶产业类项目满意度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本次调查采用网络问卷调查进行。

四、调查访谈执行和记录

评价组于8月24日对已经完工的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在相应镇街或者村庄发放网络调查问卷，选取2个参与人数较多的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作为依据。截至8月27日网络调查问卷共计回收270份问卷，由系统后台自动进行数据分析。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 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网络调查：（1）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收回问卷93份。第一书记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8.92%、基本满意占比1.08%、不满意0%；对项目了解情况，非常了解占比84.95%、一般占比13.98%、不了解占比1.08%；身边有认识的人在项目工作，有认识的占比61.29%、没有认识的占比38.71%；项目带动作用，认为有带动作用的占比98.92%，不清楚的占比1.08%；对项目的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1.4%，基本满意7.53%，不满意1.08%。（2）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收回问卷177份。第一书记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2.09%、基本满意占比5.65%、不满意0.56%，未回复1.69%；对项目了解情况，非常了解占比82.49%、一般占比13.56%、不了解占比3.95%；身边有认识的人在项目工作，有认识的占比86.44%、没有认识的占比

13.56%；项目带动作用，认为有带动作用的占比96.61%，不清楚的占比3.39%；对项目的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1.53%，基本满意5.65%，不满意2.82%。

（二）调查结论

项目执行开展顺利，实施各方对该项目执行情况均满意，群众满意度高。

附件：调查问卷（样表）

（说明：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为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

网络问卷：

1.您的性别？

2.您所在的街道、村庄？

3.您是否了解驻村第一书记？

A、非常了解（知道帮扶项目、工作内容等）

B、一般了解（只听说，不了解具体工作）

C、不了解（没听说过，如不了解，跳过第4题）

4.您对第一书记工作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您对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了解吗？

A、非常了解 B、一般了解 C、不了解

6.根据您的了解,您身边的人有在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工作的吗?

A、有 B、无

7.您认为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能为本地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多选题)

A、带动就业B、改善农村面貌C、保护生态环境

D、带动基层产业发展 E、其他(手写) F、不清楚

8.您对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的本地带动作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